**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**

**資格認定申請書**

申請人 為「擬定新北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」之起造人，□有□無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，申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，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」資格認定案件，茲檢附下列文件申辦:

1. 起造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自行檢核:□有□無檢附)

1. 重建計畫核准公文(核准文號:新北府城更字第 號)

(自行檢核:□有□無檢附)

1. 起造人填報，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之切結書正本

(自行檢核:□有□無檢附)

申請人: (簽章)

委託單位: (公司大小章)

聯絡電話:

聯絡地址:

申請日期: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為「擬定新北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」之起造人，申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，茲切結無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所指，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之情事。倘有虛報不實或違反法令情事，同意本府撤銷原核准認定文件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聯絡地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